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苏州龙联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谷香路108号 邮编：215000

联系人：黄伟江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黄伟江

联系电话：1829605931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谷香路108号 邮编：215000

质疑供应商：苏州龙联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序列号：P52010320240005VQ 品目编号：P52010320240005VQ003

采购人名称：云岩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06-27 16:13:4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 产品性能参数及要求/电容智慧黑板/14.整机内置摄像头模组，摄像头数量≥4个，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事实依据：通常来说，在教学场景中的多媒体设备，各个厂家都会将单颗摄像头集成用来做巡课和课程录播。根据我司对市场的调研，鸿合、科大讯飞、联想、安道等厂家均有此类产品。但是，在一台设备上集成4颗摄像头，希沃在新品发布会明确指出了“行业首创，业内独有”。此条参数明显是为了“希沃”品牌控标，通过此参数排斥其他做教学装备的厂家，具备强烈的倾向性，且抬高了参数配置要求，提高了采购预算，功能过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2：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 产品性能参数及要求/电容智慧黑板/10.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事实依据：对于多媒体教室来说，扬声器只需要满足扩声功率要求即可，而行业内的所有厂家均是基于音学效果设计将扬声器置于设备的下边框，以此来保证声场的均匀分布。根据我司对市场的调研，满足上述参数的仅希沃一家，有排斥其他供应商而有意设置的排他性条款的意图，结合参数功能的要求及具体描述，较明显地体现出此项目为个别投标人及厂商人员串通相关人员，进行利益勾结指定“希沃”品牌作为唯一中标品牌。佐证材料请查看上传附件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3：产品性能参数及要求/电容智慧黑板/9、整机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

事实依据：对于教室里的多媒体设备，各个厂家均会设置不同的按键实现快速调取工具，而此条参数中的描述，明确说明了要5个前置按键，对每个按键的功能进行了逐一说明，此条描述与此前希沃曾经中标项目的参数描述完全一致，此条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去掉质疑函中的相关参数要求或调整为合理公平的参数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4年07月02日